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5476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區內建築物應至少取得 5 項指標之銀級綠建築標章。
- (二)園區所規劃人工溼地復育區、生態保留區應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並提供民眾作為環境教育之用。
- (三)區內所規劃恢復古三重埔埤之舊貌，應持續維持濕地生態及滯洪調節功能。
- (四)應依據所提之生態保育及復育計畫，持續維護生態環境品質，全區營運後之環境監測應執行 6 年以上，所得成果，亦應公布於網站。
- (五)開發單位應設置本案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委員總數不得少於 15 位，且一定比例之委員須由當地居民及民間保育團體推薦之代表擔任。監督委員會之運作，至少應於計畫施工前至全區營運 6 年後，每季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六)應協調國防部完成火工區搬遷及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七)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

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